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——电力》的要求，现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7 年第一季度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发电量 9.46 亿千瓦时、上网电量 8.58 亿千瓦时、上网电价均价(含税)311.93 元/千千瓦时。

发电量变化的原因分析：电力需求不足，机组平均停机备用时间增加，运行小时数下降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7 日